

施工图审查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项目占地面积约 5066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28557.82 平方米，主要对教学楼(1、8 号楼)、教学综合楼(2 号楼)、学生宿舍(3/10、9 号楼)、图书馆(5 号楼)、体育器材室(6 号楼)等进行改造。

本项目改造前后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维持现状。建设内容包括建筑改造工程、室外配套改造工程、综合管网工程等三大部分。最大建筑高度 33.5m，建筑单体最大单跨度 8.76m，最大单体建筑面积 8962.2400 m²。（最终建设规模及指标以批复方案为准。）

二、服务要求

根据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关于施工图审查的有关要求，出具符合要求的施工图审查报告、审查合格书等。

三、服务内容

施工图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是否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其他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岩土勘察文件（如有）提供的设计参数是否详细、准确、合理，基础方案是否经济合理、可行，其结论与建议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对勘察成果进行审查，工程勘察成果报告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深度及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是否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是否达到规定的深度要求。

（3）结构的稳定性、安全性审查，包括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体系是否安全可靠。

(4) 负责对专项技术应用等业主需求的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5) 负责对各专业深化设计图纸的审核工作。

(6) 负责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方案及与主体建设相关的建设内容在技术、工程和经济上是否可行进行全面分析、论证，提出优化建议。

(7) 负责对设计变更的审核工作。审核设计变更的合理性、必要性以及工作量的审核、材料和设备变更的审核；当图纸存在问题时，责成设计单位进行修改；项目完工时的完整版施工图的审核工作。

(8) 是否符合防洪、环保、卫生、燃气、海绵城市等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

(9) 是否达到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规定的要求。

(10) 是否符合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作为勘察、设计依据的文件要求。

(11) 勘察设计单位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員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12) 负责对永久材料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核。

(13) 负责对质量通病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审核。

(14) 负责对建设单位需求落实到设计成果情况进行审核。

(15) 负责对常见错、漏、碰的问题进行审核。

(16) 参加建设单位或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文件审查会和设计成果质量审核会，参加建设单位或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的现场设计例会；完成建设单位或发包人交办的其他与施工图审查有关的事项。

(17) 建设单位或发包人要求审查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其他技术文件)。

(18) 国家、省、市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内容,以及国家、省、市相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审查内容。

(19) 施工图文件审查报告盖章 10 份提交给建设单位。

(20) 设计变更的审查,不再计取审图费用和盖章费。

(21) 工程勘察文件审查和施工图审查同时进行,时间不应超过 7 个日历日。以上时限不包括施工图修改时间和审查机构的复审时间。

(22) 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进行审查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 审查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审查合格书,并在 10 份全套施工图上加盖审查专用章。审查合格书应当有各专业的审查人员签字,经法定代表人签发,并加盖审查机构公章。审查机构应当在出具审查合格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情况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2) 审查不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将施工图退还建设单位并出具审查意见告知书,说明不合格原因。同时,应当将审查意见告知书及审查中发现的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施工图退还建设单位后,建设单位应当要求原勘察设计企业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送原审查机构复审。